



優婆塞戒經研習之二十五 談菩提與菩提道修學次第

釋迦牟尼佛

智銘

在佛法中有時說「菩提」，有時說「菩提道」，這二個名相的意義是同是異，常令人生疑，善生就有這同樣的疑問，所以他請問佛陀說：

「善生言：『世尊！云何菩提？云何菩提道？』」

佛言：「善男子！若離菩提，無菩提道；離菩提道，則無菩提。菩提之道即是菩提；菩提即是菩提之道。出勝一切聲聞、緣覺所得道果，是名菩提、菩提之道。」

這一段對話，是善生問「菩提」與「菩提道」有什麼分別。佛陀告訴善生，二者的意義沒有什麼分別，菩提就是菩提道；而菩提道就是菩提。只是聲聞、緣覺所得的菩提，比菩薩所得的菩提要差一點，菩薩所得的菩提比較出勝一點而已。

「菩提」是梵音，譯成中文是「覺」的意思，也即是「覺悟」的意思；但也可以譯為「道」，道有通達的意義，就是通過

既然菩提就是菩提道，為什麼菩薩所成就的菩提要比聲聞、緣覺所成就的菩提道較出勝呢？善生又有疑惑所以問佛：

「善生言：『世尊！聲聞、緣覺所得道果，即是菩提、即是菩提道，云何言勝？』」

「善男子！聲聞、緣覺道不廣大，非一切覺，是故菩提之道，得名爲勝。猶如一切世間經書，十二部經最爲第一。何以故？所說不謬，無顛倒故。二乘之道比菩提道，亦復如是。」

現在先來說明聲聞、緣覺所得的菩提是什麼：

聲聞者，是因爲聞聽了佛陀的說教，對苦、集、滅、道四諦之理有相當的覺悟，斷去了見、思二惑，所以才證得菩提。他們

曾大舉驅馴雙迦，更時謂一念萬物，念萬物一其

一武氏三爭癸酉中武氣騰飛大學東亞研究系

馬、鹿、獸

共內人醉轎土酒標蘇，時逢郭赫徵文小印難攀，出發五塊葛巾

受贈道引難，發不口米詩，醉餘子韻歌限

東西，人封最一勞內。爾昔中國好且日

歸矣，歸君國以一聲醉吟……歌錄長醉」（《覺世》）二二八

事詩，勝會還喜加盡一懷心代。餘其美園人相逢酒心一醉

園人易貢赤兔。王蟬堂，多參父少暗會樂意龍虎怕。填會音基變

士，音入闇鶯聲。大乘音鶯即對音與轉輪。真言拿亦祖來歸，美

這菩提道可以得到涅槃。因此，「菩提」又可譯爲「無上智」，

凡是成就了菩提，即是成就了無上智，也即是成就正覺的佛道了。

菩薩所成就的菩提道較出勝呢？善生又有疑惑所以問佛：

「善生言：『世尊！聲聞、緣覺所得道果，即是菩提、即是

菩提道，云何言勝？』」

「善男子！聲聞、緣覺道不廣大，非一切覺，是故菩提

之道，得名爲勝。猶如一切世間經書，十二部經最爲第

一。何以故？所說不謬，無顛倒故。二乘之道比菩提道，亦

復如是。」

「善男子！聲聞、緣覺所得道果，即是菩提、即是

菩提道，云何言勝？」

雖然證得菩提入於涅槃，即執着涅槃爲已足，不再求進步，因爲執着入涅槃，則所得菩提不究竟。

緣覺者：是因爲觀照十二因緣之理，因而斷惑而證得菩提入住涅槃，也以此爲已足，不再求進步，因其執着涅槃不能究竟，所得菩提道也不究竟。

更重要的是聲聞、緣覺只求自我解脫，不管衆生痛苦，不度脫衆生，所以被稱之爲小乘人，智慧不廣大圓融。

菩薩者：是「菩提薩埵」的簡稱，「菩提」是覺、是道；「薩埵」是有情、是衆生。凡修菩薩者，除了自己覺悟之外，還要去覺悟其他一切的衆生，使自他均利。最重要的一點，是菩薩所成就的菩提智慧，不以入涅槃爲已足，更不執着涅槃相，因此達於第一義空的中道智慧，這種智慧比聲聞、緣覺小乘人智慧要圓融廣大，所以被稱之爲大乘，其比小乘出勝的道理即在於此。

佛陀爲恐善生仍不明瞭這其中的道理，特別以十二部經來作譬喻。十二部經因爲都是佛陀親口說的，佛是真語者、實語者、不妄語者，因此十二部經的義理都是不會有錯謬的。但有些弟子對十二部經發表了很多的「論」，這些的「論」，就不一定是最真語者、實語者，因此其中不無錯謬的地方，所以十二部經的義理要出勝於一切的論，二者間的情形是一樣的。

佛陀說明聲聞、緣覺所得的菩提，不如菩薩所得菩提廣大、圓融道理以後，再將聲聞、緣覺與菩薩修學菩提的次第，作了更深一層的說明。佛陀作了以下的幾點比較：

「善男子！菩提道者卽是學、卽是學果，云何名學？行菩薩道未能具足不退轉心，是名爲學；已得不退，是名學果。」

。」

這幾句話的意思是說：菩提道可以說他是「學」，也可以說它是「學果」，爲什麼呢？凡在修學菩提道時，所行的菩薩道，就是自覺又覺衆生之道，未能具足不退轉心者，就名之爲「學」，例如聲聞、緣覺只知一切法皆定之道，而不知道第一義定之道，要修學第一義定智慧很難，聲聞、緣覺知難而退，守住涅槃定理卽爲已足，不再長進，所以是「學」；又度衆生也是一件很困難的事，聲聞、緣覺認爲自己求解脫就心滿意足了，還管其他衆生解脫作什麼，因此退轉一己的求解脫，不再前進度衆生，所以，聲聞、緣覺始終仍在「學」的階段。

而菩薩呢？他求學無止境，度衆生不停歇，要將衆生度盡，自己才成正覺。成正覺即是成佛，所以菩薩的學無止境，所成就的菩提道果，當然也較真實，能功成名就者，才能名之爲「學果」。菩薩精進不已，所得學果較殊勝廣大。

二、

「未得定有，是名爲學；已得定有，第三劫中是名學果。初阿僧祇劫，猶故未能一切惠施、一切時施、一切衆生施；第二阿僧祇劫，雖一切施，未能一切時施、一切衆生施。如是二處，是名爲學，第三阿僧祇劫，能一切施、一切時施、一切衆生施，是名學果。」

先以修定來說明學與學果的分別。所謂「定有」，就是已修

到「定」的境界者即名之爲「定有」，這就是學果；若尙未修到「定」的境界，仍得繼續修習者，就名之爲學。這是以定、不定來分別學果與學的意義。

其次是以布施來說明學與學果的分別。修定與修布施是相輔相成的，凡是定境高的時候，布施也相對地高。修定分三個時期，每一時期的定功不一樣，布施功夫也不一樣。初阿僧祇劫時，所修的定功很淺，所行布施，就不能行一切惠施，一切時施，一切衆生施。所謂「一切惠施」者，就是自己所有的一切屋宇，田園、財寶、甚至妻子、兒女等，因緣一到，都可以行捨行施；「一切時施」者，是不論何時都能行布施，即富有之時能行布施，貧窮之時也能行布施。「一切衆生施」者，這是行平等施，親近之人可以行布施，有冤、有怨的衆生同樣行布施。這三種施是無上布施，但修至初阿僧祇劫的菩薩定功未熟，未得定有，仍須不斷的修學，所以名之爲「學」。

第二阿僧祇劫的菩薩，修定的功夫較高，但是仍然不能完全行一切惠施、一切時施、一切衆生施，仍得繼續修學定功，所以仍舊名之爲「學」。第三阿僧祇劫的菩薩，修定的功夫已臻於圓融究竟的境界，這時就能行一切惠施、一切時施、一切衆生施。這時的菩薩，定學、施學都一一成就，所以名之爲「學果」。

三、

「善男子！菩薩修行施、戒、忍辱、進、定、智時，是名爲學；到施彼岸，是名學果。」

善男子！有是惠施非波羅蜜；有波羅蜜不名爲施；有亦惠施亦波羅蜜；有非惠施非波羅蜜。

善男子！是施非波羅蜜者，聲聞、緣覺、一切凡夫、外道

善男子！非施非波羅蜜，是名爲學；亦施亦波羅蜜，是名持戒、修定、忍、慈、悲是。

異見、菩薩初、二阿僧祇劫所行施是。是波羅蜜非惠施者，如尸羅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是；亦是惠施亦波羅蜜者，菩薩第三阿僧祇劫所行施是。非惠施非波羅蜜者，聲聞、緣覺

學果。」

這一大段經文，仍是解釋「學」與「學果」的分別意義的。

凡菩薩修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禪定、智慧而行精進的這個階段，功夫還未圓融究竟的時候，統統名之爲「學」，已得波羅蜜而達到涅槃彼岸，已到了無學的正等正覺境界的時候，這就可以名之爲「學果」了。

以布施爲例，布施的因緣可分爲六種狀況：

一是、「有是惠施非波羅蜜」：例如菩薩行布施之時，有布施的施者相、受者相、財物相，這樣的布施有惠於被施者，但自己不能到彼岸，所以「是惠施非波羅蜜」。

二是、「有波羅蜜不名爲施」：菩薩修行有六度，其中只有布施度是要以行布施到彼岸爲要件；但若修忍辱、持戒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也可以得波羅蜜而到彼岸，不需要行布施的要件，這就是「有波羅蜜不名爲施」了。

三是、「非惠施非波羅蜜」：這句話中的第一個「非」字，太虛大師認爲若改爲「是」字，意義較爲通順。這就變成「是惠施非波羅蜜」了，這樣解釋也是可以的。但這句話的真正意義，應是指非相行布施，如「金剛經」討論布施時佛說：

「無法相，亦無非法相。」

因此，須菩提接着說出他的心得：

「如我解佛所說義，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亦無定法如來可說。」

這就是將「施」與「波羅蜜」都「非」去了，因此是「非惠施非波羅蜜」。「優婆塞戒經」亦屬般若範圍，若以般若的經文來解釋「非惠施非波羅蜜」，其意義似更深邃。

那末，那一些人所行之施「非波羅蜜」呢？佛陀舉出五種人

四、

所行之施非波羅蜜，那就是聲聞、緣覺、一切凡夫、外道異見、菩薩初、二阿僧祇劫之人。聲聞、緣覺、凡夫、外道異見所行之施非波羅蜜者，是因為他們之施不圓融，甚至是執相行施，所以不能稱之爲波羅蜜。至於初、二阿僧祇劫的菩薩所行之施，也不是波羅蜜者，是因為他們修定的功夫尚未臻於究竟的境界。總之，這五種人仍在「學」的階段，而尚未臻於學果的階段，所以所行之施非波羅蜜。

四是、「是波羅蜜非惠施」：這是以六波羅蜜分類而說的。

六波羅蜜中只有布施是惠施，這是菩薩須將自己之所有，無論其爲財物、佛法、甚至骨肉、腦髓都可以行布施。至於尸羅波羅蜜（持戒）、羼提波羅蜜（忍辱）、毗奈耶波羅蜜（精進）、禪波羅蜜（定）、般若波羅蜜（智慧），這五波羅蜜是完全的自心修學，不對他人行布施，所以「是波羅蜜非惠施」。

五是、「亦是惠施亦波羅蜜」：這是菩薩修行至第三阿僧祇劫，修定的功夫已臻於圓融究竟境界，得布施三昧，無施者、受者，財物及功德相，這時的菩薩已得等覺的學果，所以這時的布施對他人來說是「惠施」，對自己來說是波羅蜜。所以是「亦是惠施亦波羅蜜」。

六是、「非施非波羅蜜」：凡是聲聞、緣覺修持戒、修禪定、修忍辱、修慈悲。這些都是心修的功夫，不會行布施，所以在布施方面說是「非施」，而在自心方面說，雖修了持戒、忍辱、禪定、慈悲，但尚未修得智慧，未能成就波羅蜜，所以是「非波羅蜜」。二乘人所修的這「非施非波羅蜜」，只是修學的階段，所以只能名之爲「學」；而菩薩所修的「亦施亦波羅蜜」，才可算是「學果」。

「善男子！夫菩提者，即是盡智、無生智也。爲此二智，是斷盡一切煩惱，則知我既知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。這就是指勤心修集三十七道品，是名爲學，得菩提已，是名學果。」

所謂「無生智」者：是指利根羅漢所生的智慧，既然已知道自己斷盡煩惱，證得寂滅之理，更沒有其他應知所斷、所證、所修之事了，所以名爲「無生」。自知無生，也就具有不再要知道斷、證、修的智慧，這就是「無生智」。

聲聞、緣覺爲了要修得這二種智慧，就必須修三十七道品，那就是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，五根、五力，七覺支、八正道，共爲三十七道品，在修學這三十七道品的時候，只能名之爲「學」；三十七道品修學究竟而成就了菩提，就可名之爲「學果」。

「修集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大悲三念，是名爲學；具足獲得十八不共法，是名學果。」

「十力」者，就是：一、知覺處非處智力，二、知三世業報智力，三、知諸禪解脫三昧智力，四、知諸根勝劣智力，五、知種種解智力，六、知種種界智力，七、知一切至所道智力，八、知天眼無碍智力，九、知宿命無漏智力，十、知永斷習氣智力。

「四無所畏」者，是指菩薩所成就的四無所畏，就是：一、總持不忘，說法無畏，二、盡知法藥及知衆生根、欲、性、心，說法無畏，三、善能問答說法無畏，四、能斷物疑說法無畏。

六、

「爲利自他，造作諸業，是名爲學；能利他已，是名學

果。」

所謂「三念」者，就是：一、衆生信佛，佛亦不生喜心，常安住於正念正智。二、衆生不信佛，佛亦不生憂惱，常安住於正念、正智。三、在同時有一類衆生信佛，一類衆生不信佛，佛亦不生歡喜、憂惱的分別心，常安住於正念正智中，因此，這三念是佛所成就的智慧。

「大悲」者，就是同體大悲，衆生的痛苦就是自己的痛苦，必須一一予以解脫。因此大悲也是佛的功德。

菩薩修學以上各種道法還沒有成就以前，尚在修學的階段，所以名之爲「學」。

「具足獲得十八不共法」者，就是：一、身無失，二、口無

失，三、念無失，四、無畏想，五、無不定心，六、無不知已捨，七、欲無滅（度衆生欲），八、精進無滅，九、念無滅（不

退轉），十、慧無滅，十一、解脫無滅，十二、解脫知見無滅，十三、一切身業隨智慧行，佛現諸勝相調伏衆生，稱於智而演說一切諸法，各使解脫證入，是名一切身業隨智慧行，十四、一切口業隨智慧行，十五、一切意業隨智慧行（身、口、意三智成就），十六、智慧知過去世無碍，十七、智慧知未來世無碍，十八、智慧知現在世無碍。凡這十八不共法一切具足而獲得者，這時的菩薩已由等覺位成就佛果了，因爲凡具足這十八法者非其他人所共得，所以是名「學果」。

菩薩造作諸業，其目的爲求自利，同時又能利他，如菩薩行布施，目的是爲自己成就福報，雖行的是無相布施，但福報自成，這就是自利；而所施之物對被施者是一大實惠，所以又是利他，這樣行布施善業的自他均利的行爲，仍在修學福報的階段，所以名之爲「學」。若所有的衆生都已得到實惠而度脫盡盡，那就是「學果」了。例如地藏菩薩現正在地獄中度衆生，因爲地獄尚未空，仍須繼續努力，所以仍在「學」的階段。俟地獄已空，衆生都得到解脫之利以後，地藏菩薩才可以成正覺，這才能名之爲「學果」。

七、

「習學世法，是名爲學；學出世法，是名學果。」

所謂「世法」者，就是世諦之法、世間之法、因緣之法、可毀之法。所以世間法有這些的特性，但一切衆生顛倒，對世法認

識不清，認為世法是堅實的、是可觀的，因而生執着，菩薩乃以大悲哀愍之心予以度化，教衆生先習學世善法，這個階段即名之為「學」。

所謂「出世法」者，就是由迷執的世間解脫出來之法。修六波羅蜜，可以由世間法中解脫，所以六波羅蜜是出世間法。由此法可以證果，所以是「學果」。

八、

「爲諸衆生不惜身財，是名爲學；爲諸衆生亦不吝惜身財、壽命，是名學果。」

「爲諸衆生，不惜身財」者，是因衆生之需要，不惜自己的身體、財物去利益衆生。但施身並未傷命，施財並未成貧，所以仍在修學「捨」的階段，因此名之爲「學」，若能將自己捨身又捨壽，則一切皆捨，是捨無量心成就，所以是「學果」。

九、

「能化衆生作人天業，是名爲學；作無漏業，是名學果。」

「能化衆生，作人天業」者，是勸化衆修十善業，凡十善業成就者，受生人天。但人天仍是有漏業，所以仍是修學的階段，故名爲「學」；若能化導衆生成就六波羅蜜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業者，那就是無漏業，所以名之爲「學果」。

十、

「能施衆生一切財物，是名爲學；能行法施，是名學果。」

「能施衆生一切財物」者，只能度衆生之貧病困苦，而不能度衆生出離生死，所以名之爲「學」；若菩薩施衆生以佛法，使衆生依法而修，得成佛道，所以名爲「學果」。

十一、

「能自破壞慳貪、嫉妒，是名爲學；破他慳貪、嫉妒之心，是名學果。」

「能自破壞慳貪、嫉妒」者，是自己能將自我心中的慳貪、嫉妒破壞，使之不存在，這就名之爲「學」。慳貪、嫉妒之心難破，若能使他人也破壞慳貪、嫉妒心者，即是無上法施，所以名爲「學果」。

十二、

「受持五根，修行憶念，是名爲學；教他修集成就具足，是名學果。」

「受持五根」者，這五根不是指生理上的五根，而是指心理上的五根。那就是：一者、信根：信三寶與四諦法。二者、精進根：勇猛修學善法。三者、念根：憶念佛陀正法。四者、定根：心止於一境而不散亂。五者、慧根：思惟真理，成就智慧。這五根若仍在修行、憶念的階段，即名之爲「學」；自己修成以後，又教化他人修集五根成就具足，沒有缺失者，就名爲「學果」了。

佛陀用比較研究的方法，列舉了十二種理由，來說明修行次第，這就是說修學菩提道，必須經過「學」的階段，然後才能成就菩提，這就是菩提果，這菩提果是因修學菩提道而來，所以名之爲「學果」。